

#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工信发〔2019〕15号

---

##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经贸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推动我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陕西省工信厅、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164号）文件有关要求和精神，现面向全市征集2019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和方向**

重点围绕《陕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优先指导目录（2016-2018）》，重点支持以提升智能水平、推进绿色制造、扩大先进产能、提高产品质量为核心，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富硒食品、新材料、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行业和领域工业企业和项目，采用先进适用装备设施和技术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生产质效，提升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对带动贫困人口就业增收效果较好的产业脱贫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 **二、支持方式**

项目支持方式为：有固定资产贷款的项目采取贴息方式，其他项目采取奖补方式。

## **三、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良好，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

2. 项目资金来源明确，投资结构合理，技术、工艺水平须达到中省先进水平。

3. 项目须在安康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原则上为已开工且在建

技改项目，项目投资完成 30%以上，纳入 2019 年统计部门技改项目库统计（对于尚未进入技改统计库但确实经发改等部门备案的技改项目，需经贸部门和统计部门联合出具拟入库说明）。对于 2018 年、2019 年列入省级重点跟踪服务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较强的技改项目，若未享受过省市两级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确需支持的重大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每县区可推荐不超过两个）。

4. 项目备案、核准以及土地、环评、规划等手续齐全。

## （二）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汇总表、项目申请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简介（附件 1、2、3、4），项目简介字数在 1000 字以内。

2. 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见附件 5）。资金申请报告须达到可研深度，内容包括：企业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实施方案、工艺技术、项目实施后解决的关键技术和行业问题、项目产学研用情况、资金构成、资金来源及筹措、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分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投资完成及形象进度、预计绩效目标等内容。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纳税登记证复印件。

4. 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5.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6. 土地、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项目涉及新征土地的，需提供国土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选址意见（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的项目）、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复印件。项目不涉及新征地的，提供原有土地证、项目规划文件及原项目建设环评意见复印件。

7.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银行入账单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8. 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9.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附件 7，加盖单位公章）。

10. 当地统计部门提供的项目投资完成 30%以上，并纳入企业技改投资统计的证明（加盖统计部门公章）。

11. 项目主管部门承诺函（加盖经贸（发）局公章）

12. 涉及产业扶贫的技改项目，还应提供带动脱贫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6，同时提供电子版），并由县级经贸和扶贫部门加盖公章。

####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各县（区）经贸（发）局负责会同同级财政局对辖区内项目汇总推荐上报。上报材料包括：两部门联合上报文件（一式 3 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照项目申报类别分类打包，一式 3 份报市工信局）。

（二）为确保支持效果，避免撒胡椒面，本次技改奖励资金

拟支持项目数约 30 个左右（具体视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决定）。根据各县区近两年来技改投资工作推进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本次项目申报指标分配分为三个档次：汉滨区、旬阳县、高新区可推荐 4-5 个技改资金奖励项目；汉阴县、平利县、白河县可推荐 3-4 个技改资金奖励项目；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镇坪县可推荐 2 个技改资金奖励项目；若各县区重大技改项目数量多、质量好，确需支持的，可在此基础上多推荐 1 个项目。

（三）申报项目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资金申请报告纸质资料封面格式统一参照附件 5。报告内容按照顺序编制目录页码，纸质简装，勿附带塑料或其他材质封皮，书脊处标明“安康市-XX 企业-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项目”。

（四）各县（区）经贸（发）局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认真核查项目资料，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上报，确保项目资料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王 东 邢旭东（规划科）0915-3212330

市财政局：余晨晨（经建科）0915-3214637

邮 箱： 285003653@qq.com

附件：1.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申请表
3.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简介模板
5. 申报资料封面格式
6. 带动脱贫人员信息汇总表
7. 项目单位承诺函
8. 项目主管部门承诺函
9. 2018 年、2019 年省级重点跟踪服务的技改项目表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